

準確把脈創新思維 破解民生難點痛點

——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回望前瞻系列社評之四

李家超高票當選後會見傳媒發言時表示，政府施政必須以解決市民問題為首位，「我會以變革精神重點克服和解決最迫切、最關注的問題，包括土地房屋供應方面要精簡程序，多管齊下，提速、提效和提量；以有力的措施優化醫療護理系統；多措並舉，創造青年的上流機遇；加快實施規劃建設關愛社會，讓廣大市民得益。」的確，本港除了居住問題外，醫療、安老、助弱、教育等與市民基本生活息息相關的民生問題，未能與時俱進妥善處理，矛盾越積越大，成為本港社會發展的難點痛點。李家超針對本港民生問題的癥結，以務實創新思維，提出一系列務實創新方法，讓社會各界、廣大市民看到破解民生難點痛點、造福市民的新希望。

由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開始，本港經濟騰飛，公共房屋、醫療、安老服務、教育等社會治理和民生服務制度逐步建立，構建了較為完善的社福「安全網」，令本港民生服務在相當長時間領先區內其他地區。但本港曾經行之有效的社會民生保障機制，數十年間未能緊隨時代演變、民生訴求變化而優化，領先優勢逐步喪失，社會民生矛盾日漸顯現，影響了本港的和諧、穩健發展。

李家超的施政理念和政綱，顯示他明白要破解本港社會民生難題，必須搞清楚民生保障機制日益失效失色的癥結所在，以務實貼地、大膽創新的思維，找到切中肯綮的解決方法。李家超就選政綱的「同建關愛共融社會」篇章中提出，重視優化醫療護理、安老助弱、提升教育元素、助力青年發展；社會期望並且相信，他上任後抓住相關問題的破解要訣，把相關謀劃、建議迅速細化、果斷落實，可望打破民生困局、為民謀實惠。

醫療護理一直是政府投資資源的重中之重。2019-20年度，本港醫療衛生開支近1,900億港元。可是，本港醫護專業長期自我封閉，抗拒輸入海外專業人士，導致公共醫療體系人手不足問題日趨嚴重，一旦遭遇重大公共衛生危機衝擊，公共醫療體系就不勝負荷、幾近崩潰；另外，本港中醫藥服務在民間接受度高、需求頗大，但一

直未列入公共醫療體系中，也難以分擔公共醫療負擔。為解決影響本港醫護的核心問題，李家超強調支持醫管局擴展和增加人手、提升住院醫療服務、利用新應用科技提供服務，強化公共醫療體系的應急能力；同時重視中醫對本港醫療系統的積極作用，推動公立醫院中西醫協作診斷治療，這些施政構想和建議，為解決公共醫療體系人手不足、提升應急能力找到新空間、新出路。

本港人口老化加速，安老服務也是市民關切的重中之重，佔政府財政支出的比例也極高。但由於本港土地不足、地價租金昂貴，加上人工成本很高，導致安老服務的單位成本高而效能低、需求缺口不斷加大。雖然接受政府的「長者社區服務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安老服務機構有100多間，但遠未達到社區照顧服務「零等候」目標。安老院舍環境狹窄、護理人手不足，在第五波疫情淪為疫情重災區，更顯示改善安老服務迫在眉睫。

李家超提出研究利用綠化地帶，提供土地興建更多長者院舍，同時檢討人手不足的問題，改善照顧員工和長者的比例；優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促進居家安老。相關建議汲取第五波疫情的慘痛教訓，作出具有前瞻性、靈活性的務實規劃，貼地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在競選期間，有意見認為安老服務應放眼大灣區內地城市，那裏有更優越的環境、更充足的人手支援，政府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可以延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讓本港長者有更好條件頤養天年。

解決跨代貧窮問題，說了多年卻幾無寸進，關鍵在於政策不到位、執行不給力，基層向上流動機會越來越少。李家超提出幫助制衡戶學生的「千人計劃」，由政府直接介入，同時政府、企業和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這就是以新思維、新路線精準紓困助弱，凝聚社會智慧力量，共同推動社會公平和諧進步，自然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同和支持。有了這種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的良好基礎，未來新一屆政府推動構建和諧社會的工作，相信會更加順暢。

西方政客信口雌黃褻瀆法治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美西方政客污蔑抹黑本港警方對「612基金」相關人員採取的正當執法行動，外交部與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分別予以嚴正駁斥，敦促外部干預勢力立即停止充斥意識形態偏見的拙劣政治表演。西方政客口講尊法，實則卻以自己的政治標準、政治利益、意識形態來「定義」法治，是典型的雙重標準、荒謬邏輯。嚴格落實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是本港事務，任何人妄圖利用政治脅迫、企圖改變香港的司法公義都不會得逞，只會遭到法治社會的唾棄。

香港警方國安處拘捕了「612人道支援基金」的多名信託人，指控其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警方是次拘捕行動，彰顯了國家主權安全的紅線不容逾越，任何人違反香港國安法，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但是，美西方政客信口雌黃，將本港警方依法執法的行動污蔑為「消滅公民社會」、「壓制異見聲音」、「削弱權利和自由」云云，以充滿意識形態偏見的拙劣政治表演，干預香港事務。

法治精神的基本原則是法必依、違法必究。香港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並決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刊憲生效，已成為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一部分。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效堵塞了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推動本港迎來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社會發展重回正軌，港人合法權利與自由受到充分保護。實施香港國安法、保障香港法治安定，得到市民的一致支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無論是任何種身份背景或宗教背景，只要違反法律，就必須受到法律懲處，這在任何地方都是天經地義的。香港警方依照法定職權和法定程序秉公辦案，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採取拘捕行動，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與正義的正當必要之舉，絲毫不會削弱本港居民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外部勢力、西方政客攻擊抹黑本港警方執法的邏輯荒誕絕倫。西方政客一向把法治掛在嘴邊，但他們的所謂法治，卻要視乎法治的結果是否符合他們的利益、好惡，這是以政治凌駕法治，是對法治的最大褻瀆。外部勢力、西方政客無論是打着「民主」、「法治」的旗號，還是「人權」、「自由」的幌子，攻擊本港警方執法，為反中亂港分子喊冤，其實只是想在香港培植「政治代理人」，將香港作為遏制中國發展的棋子。這種圖謀不會得逞、枉費心機。

遭網上性騷擾 男多過女

職場中招者普遍 8個人就有一個曾受困擾

性騷擾事件時有發生，平等機會委員會昨日發表首個有關性騷擾的全港調查結果，發現平均每6名受訪者就有一人（17.8%）在過去24個月內遭受網絡性騷擾；平均每8名受訪者就有一人（11.8%）在職場遭受性騷擾。令人意外的是，受訪男性遭網上性騷擾的比例竟略高過女性1個百分點。在職場性騷擾方面，年輕女性的比例仍偏高，尤以實習生及暑期工最高危。逾30%騷擾者為職級較高的同事、客戶或服務對象，最常見的性騷擾方式是公然談及有關性的話題或笑話。平機會認為，是次調查反映香港性騷擾情況普遍，建議從教育入手，改革中小學性教育，同時改變職場文化，以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規定僱主若無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預防性騷擾，應就其工作場所發生的性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平機會曾在社會上不同界別進行多項性騷擾問卷調查，但資料零散，昨日發表的是首個具代表性的全港調查結果。去年3月至6月，平機會透過電話成功訪問5,027名年齡介乎18歲至64歲的香港居民(包括外僑)，發現受訪者普遍對性騷擾定義的認知程度頗高，「性騷擾認知指數」平均分為80.26(100分最高)。

調查發現，受訪前24個月內有工作的3,928名受訪者當中，11.8%曾於該段期間遭受職場性騷擾，其中以年輕女性(18-34歲)的比率較高(22.5%)。在曾遭職場性騷擾的受害人中，最常見是有人當着受訪者面前與其他人談及有關性的話題或笑話，其次為騷擾者直接向受訪者講與性有關的言論和笑話，以及遭人強吻或擦過臀部等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另外，55.7%受訪職場性騷擾的受害人曾在工作時遭遇多於一種形式的性騷擾。

實習暑期工遇事比例達四分之一

平機會高級研究經理葉仲茵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研究發現實習生(25.5%)與暑期工(25%)工作時被性騷擾的機會顯著比長工僱員為高，而職場性騷擾受害人對上一次被騷擾的經歷中，最常見的騷擾者是與受害人同一職級的同事，其次是職級比受害人高的同事，以及機構的客戶或服務對象。葉仲茵表示，經進一步分析發現，較大比例的女性受害人被較高職級或擁有較多權力的同事騷擾。調查顯示，近八成受訪者曾就最近一次被性騷擾事件採取行動，主要是避開騷擾者、斥責或要求騷擾者停止騷擾行為，只有14.7%會向警方、平機會、上司或公司內相關部門作正式舉報。雖然在採取行動後最常見的結果為騷擾者停止相關行為(80.2%)，但亦有少數受害人被視為「麻煩製造者」(8.6%)，甚至遭報復或排斥(6.5%)。

七成旁觀者冷眼旁觀

至於並無採取行動的性騷擾受害人中，絕大部分認為事件並不嚴重(97.1%)，但亦有54.9%認為性騷擾是「公司的常見情況，見怪不怪」，另有部分受訪者指投訴機制無效、過程冗長或不知道投訴渠道而作罷。調查亦發現，41.4%受訪者指對上一次遭受職場性騷擾時有其他目擊者，但近七成旁觀者並無嘗試介入或阻止事件。平機會行政總監朱崇文認為，香港的性騷擾條例較英國及澳洲等地遲了十多年才訂立，惟港人的認識已漸加深，亦有更多人站出來舉報，他建議企業及機構設立有效投訴機制，鼓勵旁觀者勇於發聲。同時，平機會建議立法規定僱主若無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預防性騷擾，應就其工作場所發生的性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重點調查數據

受訪者曾遭受網絡性騷擾的形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 在網上收到不雅照片或影片：**55.8%**
- 在網上收到有性含意的訊息：**47.1%**
- 收到涉及性的言語或有關性的笑話：**26.7%**
- 收到裸露身體的照片或影片：**11.9%**
- 在受訪者表明拒絕的情況下，仍不斷被人提出性要求：**11.6%**
- 未經受訪者同意下，收到不雅圖像或影片：**4.8%**

受訪者曾遭受職場性騷擾的形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 當着受訪者面前與其他人說有關性的話題或笑話：**61.5%**
- 收到有關性的話題或笑話：**37.9%**
- 被人作出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例如強吻、觸摸或擦過臀部：**22.6%**
- 被問及性生活：**16.8%**
- 在受訪者拒絕的情況下，仍不斷被邀請約會：**13.6%**
- 被人作出性侵犯或企圖性侵犯：**6.7%**
- 有人以工作、金錢或其他利益作條件，被人提出性要求：**4.6%**

職場性騷擾者的身份(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職級相同的同事：**44.6%**
- 職級較高的同事(包括僱主、直屬上司、管理層)：**25.9%**
- 客戶或服務對象：**14.5%**
- 職級較低的同事：**12.1%**
- 在同一地方工作，但並非屬於同一公司/機構的人：**11.7%**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

- 當中與性騷擾有關投訴(所佔比例)



陌生網民搞事 現行法例未涵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平機會《2021年全港性騷擾調查》發現，在調查前24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的4,689名受訪者中，17.8%受訪者透露曾遭受網絡性騷擾，其中又以男性的比例(18.3%)略高於女性(17.3%)。調查又發現，愈年輕愈可能遭受網絡性騷擾，23.3%年輕受訪者(18-34歲)曾成為受害者。但《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性騷擾只涵蓋有特定關係的人士，例如在同一工作場所的同事、教職員工之間、教練和學徒等，並不涵蓋網絡上互不認識的網民。無法可依情況下，受害人只能向相關網絡平台作出投訴，或離開該平台。

網上性騷擾形式方面，最常見包括收到不雅照片或影片，收到有性含意的訊息，以及有人向受害人發出涉及性的言語或有關性的笑話，當中不少人曾遭受多於一種形式的網絡性騷擾。另外，4.8%受訪者曾在未經其同意下，被他人上網發放其不雅圖像或影片，平機會指比率雖然較低，但該種屬影像性暴力的性騷擾非常嚴重。

平機會行政總監朱崇文指出，今次調查未有分析男性遭受較多網上性騷擾的原因，但提醒市民單是分享裸露照片已構成性騷擾行為，日常處理投訴亦觀察到男性較多分享裸露照片，以及與性有關的話題與笑話。由於《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性騷擾只涵蓋有特定關係的人士，例如在同一工作場所的同事、教職員工之間、教練和學徒等，並不涵蓋網絡上互不認識的網民，他呼籲受害人向該網絡平台投訴，透過網民力量停止相關行為，或離開該平台。

平機會重點建議

- 政府應考慮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無採取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預防性騷擾的僱主，需就共同工作場所的使用者、顧客或客戶對其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教育局應考慮盡快徹底改革小學和中學的性教育，加強性別平等和兩性關係的元素，包括網絡性騷擾和影像性暴力
- 中學、辦學團體及高等教育院校向學生提供有關性騷擾認知的培訓，並教授有關應對性騷擾的技巧和知識
- 平機會與政府統計處應合作定期進行具代表性的全港住戶統計調查，以找出和監察包括數碼世界在內的不同公共生活領域會發生性騷擾的風險因素
- 香港交易所應考慮檢視《上市規則》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加入採用反性騷擾政策為主要性別平等策略之一，規定上市公司發行人須將之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 僱主應制定清晰的企業反性騷擾政策、建立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以及定期向員工提供加強反性騷擾認知的培訓
- 僱主應鼓勵可能遭受性騷擾的僱員勇敢發聲
- 從事面對客戶的行業，相關公司或機構應提升客戶或場所使用者對性騷擾的認知

資料來源：平機會《2021年全港性騷擾調查》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資料來源：平機會《2021年全港性騷擾調查》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